

第二條附表一進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審核依據表

項目	更正理由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一、納稅義務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或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營業登記證明文件、統一發票、廠商基本資料、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二、報關時檢附之發票。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倉單、提單、銀行水單結匯證明、信用狀、訂購單、雙方往來文件等)。
二、賣方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賣方國家代碼或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如發票等。 二、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證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等)。
三、報單類別代號或名稱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憑有關資料認定。
四、收單關別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進倉證明、申請書或有關資料。

五、生產國別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更正 或 補列	查驗結果或發票、產地證明文件、運送文件、貨樣等。
六、提單號數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更正 或 補列	提單。
七、貨物存放處所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更正 或 補列	進倉證明等相關文件。
八、起運口岸及代碼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更正 或 補列	艙單、提單等證明文件。
九、標記及貨櫃號碼	一、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更正 或 補列	艙單、提單等證明文件。
十、報單號碼、進口日期、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實際收單、放行日期紀錄或進口艙單。 二、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十一、離岸價格、運費、保險費、幣別或應加應減費用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輸入許可證。 三、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
十二、起岸價格	一、筆誤： (一)報單申報與報關時檢附之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 (二)外幣折算新臺幣錯誤或小數點位數錯誤。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或	一、筆誤：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二)匯率表。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p>十三、貨物名稱、商標(牌名)、規格或成分</p>	<p>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p>	<p>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p>	<p>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商標註冊證、商標授權使用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進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發票、訂購單、型錄、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等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p>
<p>十四、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p>	<p>一、筆誤、誤繕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p>	<p>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p>	<p>型錄、用途說明書或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等。</p>
<p>十五、數量、重量或其單位</p>	<p>一、筆誤： (一)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二)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數量、重量未分項報明。 三、其他顯然錯誤。 四、與事實不符。</p>	<p>更 正 分 項 報 明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p>	<p>一、筆誤： 輸入許可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進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進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公證報告、發票、訂購單、型錄、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等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經查明屬實者，准予更正。</p>
<p>十六、單價或完稅價格</p>	<p>一、筆誤。 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單價、完稅價格未分項報明。 三、其他顯然錯誤</p>	<p>更 正 分 項 報 明 更 正</p>	<p>一、筆誤： 發票、銀行結匯水單、訂購單之正本(經核對無訛正本歸還)、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影本及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資料。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輸入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進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 (二)匯率表。</p>

	。 四、與事實不符。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十七、納稅辦法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憑申請書依相關規定核實辦理。如：「31」改「32」時，應核明「稽徵特別規定」欄是否有「R」註記、「31」改「51」時，應核明主管機關出具之免稅證明文件、「31」改「54」時，應核明海關核准調換補運文件及原貨退運出口報單資料等。
十八、保稅料號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十九、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一、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 二、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
二十、其他申報事項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 正 或 補 列 更 正 或 補 列	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得准予更正。

第二條附表二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審核依據表

項目	更正理由	申請事項	審核依據
一、貨物輸出入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加工製造廠商名稱、輸出許可證號碼、簽證日期或輸出入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輸出許可證。 (二)報關時檢附之報單及有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原申報廠商及申請更正廠商聯名申請書、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證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保稅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單位查證結果等)。
二、報單類別、報單號碼、報關日期或放行日期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實際收單、放行日期紀錄或出口倉單。 二、其他證明文件。
三、買方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買方國家、目的地或買方海關監管編號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輸出許可證。 二、報關時已檢附之報單及有關文件。 三、其他證明文件(如成交文件、銀行水單、信用狀、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運輸業簽發之提貨單、經運輸業簽證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簽發之提貨單、保稅廠商資格證明文件等有關文件)。
四、離岸價格	一、筆誤： (一)報單申報與	更正	一、筆誤： (一)輸出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

	<p>報關時檢附之輸出許可證或價格證明文件不符。</p> <p>(二)外幣折算新臺幣錯誤或小数點位數錯誤。</p> <p>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離岸價格未分項報明。</p> <p>三、其他顯然錯誤。</p> <p>四、與事實不符。</p>	<p>分項報明</p> <p>更正或補列</p>	<p>(二)匯率表。</p> <p>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輸出許可證。 (二)價格證明文件(如信用狀、銀行水單、結匯證明書、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等)。</p>
<p>五、運費、保險費、幣別或應加應減費用</p>	<p>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p> <p>二、與事實不符。</p>	<p>更正或補列</p>	<p>一、輸出許可證。</p> <p>二、相關收據等證明文件。</p>
<p>六、貨物名稱、商標(牌名)、規格或成分</p>	<p>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p> <p>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p> <p>三、與事實不符。</p>	<p>更正或補列</p> <p>更正或補列</p>	<p>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證、出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商標註冊證、商標授權使用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p>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出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 (二)貨物出口時已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如： 1、信用狀或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2、國外收貨人卸貨港公證報告或海關證明文件。</p>
<p>七、數量、重量或其單位</p>	<p>一、筆誤： (一)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二)其他顯屬筆誤事項。</p> <p>二、誤繕或漏列：二種以上不</p>	<p>更正</p> <p>分項報明</p>	<p>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證、出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p> <p>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出口時已取樣者，憑覆核或化驗結果更正。</p>

	同貨名或規格之貨物，其數量、重量未分項報明。 三、其他顯然錯誤。 四、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二)貨物出口時經查驗，如經原查驗單位確認錯誤者，准予更正。 (三)貨物未經查驗，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及其他交易往來文件或有關價格文件如： 1、信用狀或該公司最近出口相同貨物之報單副本。 2、國外收貨人卸貨港公證報告或海關證明文件。
八、申請沖退原料稅代碼	誤繕或與事實不符(誤申報為「N」)	更正為「Y」	一、應審應驗(C3)報單出口時所報各項業經查驗且與申報相符。 二、應審免驗(C2)報單出口時未經查驗，惟報關時已附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且於該表報明使用進口原料名稱、進口商名稱及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C1報單除外)。
九、統計方式代碼	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報關時檢附之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但未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不適用。
十、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憑報關時檢附之文件更正。 二、依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更正。 三、海關權責(分估或審核)單位核明更正。
十一、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內之成品名稱、原料名稱、規格、數量、重量或單位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母拼錯。 (三)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	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	一、筆誤： 輸出許可證、貨物稅照證、進口資料、交易憑證、原料核退標準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 (一)出口時已取樣者，核憑樣品更正。 (二)出口時未取樣者，核憑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中所報列使用原料進口報單及出口廠商補送相關證明文件更正。 (三)出口報單及其他報關時檢附之文件。
十二、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表內之原料供應商、進口商、加工製造廠商名	一、筆誤： (一)中文名稱同音異字、繕打顛倒、錯別字、漏字、添字等繕寫錯誤。 (二)英文名稱字	更正 或 補列	一、筆誤： (一)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p>稱、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p>	<p>母拼錯。 (三)組織型態筆誤。 (四)其他顯屬筆誤事項。 (五)二欄誤植。 (六)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筆誤。 二、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三、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三)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輸出許可證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 (六)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統一發票。 二、誤繕、漏列、其他顯然錯誤或與事實不符：輸出許可證或交易憑證等證明文件。</p>
<p>十三、外銷品使用原料及其供應商資料清單內之原料核退標準文號</p>	<p>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p>
<p>十四、保稅料號及保稅貨物註記</p>	<p>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p>
<p>十五、原進倉報單號碼及項次</p>	<p>一、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一、檢附原進倉報單影本。 二、依據稽核關員查核結果更正。</p>
<p>十六、其他申報事項</p>	<p>一、筆誤、誤繕、漏列或其他顯然錯誤。 二、與事實不符。</p>	<p>更正 或 補列 更正 或 補列</p>	<p>一、經海關認為理由正當者，得准予更正。 二、更正保稅倉庫業者代碼之監管編號者，檢附保稅倉庫業者證明文件。</p>